

九原区沙河街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020020250807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九原区沙河街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871.2743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九原区园林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本项目为九原区沙河街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对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 210 国道至二道沙河地下排水管网进行改造,本项目涉及到的改造排水管网共 2860 米,其中改造 DN500 预应力混凝土排水管 1000 米、DN600 预应力混凝土排水管 1150 米, DN800 预应力混凝土排水管 210 米, DN1000 预应力混凝土排水管 300 米, DN1200 预应力混凝土排水管 200 米。包括路面开挖及恢复工程共 32983.8 平方米,恢复侧石共 7992 米,配套附属设施等恢复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九原区沙河街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九原区沙河街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投标人项目经理的资格条件: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认可;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投标,以牵头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5)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其他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九原区沙河街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招标编号:B1502002025080701001,已经由招投标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招标人为包头市九原区园林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招标项目已经由包头市九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批准文号为包九原发改审批字【2025】26号,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以及争取上级资金等多渠道筹措。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资格后审的方式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 2.立项批文:九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九原区沙河街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包九原发改审批字【2025】26号。
- 3.工程规模:本项目为九原区沙河街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对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210国道至二道沙河地下排水管网进行改造,本项目涉及到的改造排水管网共2860米,其中改造DN500预应力混凝土排水管1000米、DN600预应



力混凝土排水管1150米, DN800预应力混凝土排水管210米, DN1000预应力混凝土排水管300米, DN1200预应力混凝土排水管200米。包括路面开挖及恢复工程共32983.8平方米, 恢复侧石共7992米, 配套附属设施等恢复工程。

4.标段编号: B1502002025080701001001

5.项目名称: 九原区沙河街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6.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九原区沙河街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对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210国道至二道沙河地下排水管网进行改造, 本项目涉及到的改造排水管网共2860米, 其中改造DN500预应力混凝土排水管1000米、DN600预应力混凝土排水管1150米, DN800预应力混凝土排水管210米, DN1000预应力混凝土排水管300米, DN1200预应力混凝土排水管200米。包括路面开挖及恢复工程共32983.8平方米, 恢复侧石共7992米, 配套附属设施等恢复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计划建设周期: 2025年09月06日至2026年09月06日, 工期365日历天

8.计划投资: 1871.2743万元

三、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9日上午9:30

2.递交网站: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四、招标文件的领取

1.领取时间: 2025年08月08日至2025年08月13日。

2.领取网站: 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价格: 每套售价0元。

五、监督部门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custominfo.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btsggzyjyw/index.html/>)。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五、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联系人

招标人: **包头市九原区园林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道转龙街**

联系人: **张瑞峰**

电话: **13848028291**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凯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友谊大街28号亚欧凯斯酒店九楼902**

联系人: **张娟娟**

电话: 15124762543

邮件: 95188914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明华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